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734.7	8,862.9	(35.3)%
毛虧	(700.2)	(552.6)	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776.1)	(1,479.6)	20.0%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6.35)分	人民幣(5.60)分	
每股攤薄虧損	人民幣(6.35)分	人民幣(5.60)分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協鑫科技」)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734,660	8,862,876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的服務		(6,434,908)	(9,415,523)
毛虧		(700,248)	(552,647)
其他收入		461,672	488,8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3,887)	(132,037)
行政開支		(624,509)	(682,758)
研發費用		(353,017)	(718,314)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264,330)	(196,474)
融資成本		(273,405)	(304,8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9,257	(24,5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0,367)	(93,16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30)	2,683
除稅前虧損	7	(2,098,864)	(2,213,300)
所得稅抵免	6	42,184	191,885
期內虧損		(2,056,680)	(2,021,41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之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72,968)	(21,4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120,229)	(16,104)
		(193,197)	(37,56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868	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0	(113)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累計匯兌儲備的 重新分類調整	3	6
	<u>4,891</u>	<u>(77)</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88,306)</u>	<u>(37,64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244,986)</u></u>	<u><u>(2,059,06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76,108)	(1,479,603)
非控股權益	<u>(280,572)</u>	<u>(541,812)</u>
	<u><u>(2,056,680)</u></u>	<u><u>(2,021,41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4,414)	(1,517,249)
非控股權益	<u>(280,572)</u>	<u>(541,812)</u>
	<u><u>(2,244,986)</u></u>	<u><u>(2,059,061)</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9	
— 基本	(6.35)	(5.60)
— 攤薄	<u>(6.35)</u>	<u>(5.6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54,339	34,761,153
使用權資產		1,526,630	1,456,052
投資物業		337,885	348,518
無形資產		79,490	63,019
聯營公司權益		5,225,503	5,577,784
合營企業權益		142,559	14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51,981	946,86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3,820	445,376
遞延稅項資產		1,142,286	1,111,441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70,472	3,824,465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9,448	50,503
		<u>47,524,413</u>	<u>48,729,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5,526	2,014,04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965,570	11,556,0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693,082	791,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68,796	1,823,927
持作買賣之投資		338	416
可退回稅項		41,368	83,143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305,554	4,701,6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9,663	5,174,188
		<u>23,969,897</u>	<u>26,144,991</u>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976,843	10,966,91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	266,572	311,742
合約負債		189,681	256,80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51,116	10,635,721
租賃負債		51,566	54,843
衍生金融工具		152,197	136,565
遞延收入		18,581	18,581
應繳稅項		49,029	50,145
		21,955,585	22,431,316
淨流動資產		2,014,312	3,713,6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538,725	52,442,841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5,339	35,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27,939	8,352,509
租賃負債		48,825	52,247
遞延收入		17,377	29,216
遞延稅項負債		1,629,573	1,680,592
		8,059,053	10,149,903
資產淨值		41,479,672	42,292,9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87,094	2,342,638
儲備		34,155,473	34,834,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642,567	37,177,048
非控股權益		4,837,105	5,115,890
權益總額		41,479,672	42,292,938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整本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附註3所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其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2024 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第 7 號、第 9 號、第 10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示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後續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 (b) 光伏電站業務—營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664,645</u>	<u>70,015</u>	<u>5,734,660</u>
分部虧損	<u>(1,967,606)</u>	<u>(73,918)</u>	<u>(2,041,524)</u>
未分配收入			19,389
未分配開支			(26,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9,2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39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0)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8)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6,360)</u>
期內虧損			<u>(2,056,68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8,767,542</u>	<u>95,334</u>	<u>8,862,876</u>
分部(虧損)利潤	<u>(2,026,865)</u>	<u>12,325</u>	(2,014,540)
未分配收入			29,548
未分配開支			(16,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29,23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2,8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6,88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292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6,297)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8,901)</u>
期內虧損			<u>(2,021,415)</u>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的利潤(虧損)，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及應佔若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的利潤(虧損)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67,615,024	71,222,444
光伏電站業務	1,458,385	1,544,996
分部資產總額	69,073,409	72,767,4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18,789	1,115,50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820	9,376
持作買賣投資	338	41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4,983	100,712
合營企業權益	142,559	143,98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65,380	428,6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1,032	308,104
綜合資產	71,494,310	74,874,157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29,681,903	32,052,378
光伏電站業務	296,632	522,899
分部負債總額	29,978,535	32,575,2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6,103	5,942
綜合負債	30,014,638	32,581,21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資產、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拆分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多晶硅	3,964,456	—	3,964,456
銷售硅片	778,204	—	778,204
銷售工業硅	439,524	—	439,524
銷售電力	—	70,015	70,015
加工費用	160,542	—	160,542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	321,919	—	321,919
總計	<u>5,664,645</u>	<u>70,015</u>	<u>5,734,66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多晶硅	4,861,805	—	4,861,805
銷售硅片	2,342,084	—	2,342,084
銷售工業硅	672,119	—	672,119
銷售電力	—	95,334	95,334
加工費用	283,629	—	283,629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	607,905	—	607,905
總計	<u>8,767,542</u>	<u>95,334</u>	<u>8,862,87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外部客戶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687,633	8,811,684
其他	47,027	51,192
	<u>5,734,660</u>	<u>8,862,876</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7)	3,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32,451	40,2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78)	2,8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5,632)	(46,37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856)	(5,988)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360)	(18,90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129	—
	<u>9,257</u>	<u>(24,551)</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7,116	19,9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790	12,068
	<u>10,906</u>	<u>31,973</u>
遞延稅項	<u>(53,090)</u>	<u>(223,858)</u>
	<u><u>(42,184)</u></u>	<u><u>(191,885)</u></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5,418	1,902,0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183	78,212
投資物業折舊	10,633	14,6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652	16,872
	<u>2,147,886</u>	<u>2,011,81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47,886	2,011,817
加(減)：納入期初及期末存貨的金額淨額	57,141	(14,978)
	<u><u>2,205,027</u></u>	<u><u>1,996,839</u></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776,108)</u>	<u>(1,479,60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965,311</u>	<u>26,444,599</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i)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的影響及(ii)本集團分別於市場上購買作註銷的庫務股的影響(如有)。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及一間聯營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因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或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一間聯營公司於2025年發行之可轉換債券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此外，另一間聯營公司賣出之認沽期權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微不足道之攤薄效應。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賣出之認沽期權，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均具反攤薄效應或微不足道之攤薄效應。該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換股，所以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沒有影響。

10.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161,593	315,327
應收前聯營公司股息(附註a)	2,280,735	2,242,924
應收代價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1,350,837	1,324,605
－出售附屬公司	19,944	19,94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47,940	447,940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d)	163,500	—
	4,424,549	4,350,74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654,077)	(526,275)
	3,770,472	3,824,465

(a) 應收前聯營公司股息

於2023年12月29日，前聯營公司新疆戈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戈恩斯」)批准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派付股息總額人民幣4,473,334,000元，連同削減註冊資本。股息分派時間分為兩期。第一期人民幣1,993,765,000元，於完成資本削減、新疆戈恩斯發出更新營業執照、並達成資本削減項下與支付代價有關的所有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人民幣2,479,569,000元將計劃於資本削減完成後四年內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疆戈恩斯就第一期應收股息支付人民幣1,089,765,000元。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280,73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2,924,000元)賬面值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第二期應收股息的現值。人民幣904,000,000元為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項下第一期應收股息的未償還餘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內確認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37,811,000元。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

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350,837,000元的賬面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4,605,000元)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徐州基金)的應收代價剩下結餘人民幣1,490,000,000元的現值，應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三年內結算。未償還款項以抵押品(包括徐州基金的40.27%權益及蘇州合輝創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為擔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232,000元的推算利息收入已於損益中確認。

(c) 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集團與第三方實體訂立合約協議，以墊付款項人民幣447,940,000元以建設該第三方擁有的電廠。電廠落成後，將向本集團供應電力，而墊付金額將用作抵銷日後應付予電廠營運商的電費。

(d)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於2025年1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借出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的短期貸款。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及上調50%，並須於2026年9月30日償還。

(ii)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應收票據	5,802,152	6,127,822
— 應收貿易款項	1,341,688	1,190,12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82,694)	(195,134)
	<u>1,058,994</u>	<u>994,991</u>
	<u>6,861,146</u>	<u>7,122,813</u>
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可退回增值稅	817,712	988,928
— 預付款	1,123,985	1,270,578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2,490	42,490
— 向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附註c)	783,204	746,308
— 應收票據(附註d)	166,057	167,143
—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股息(附註10(i) 附註a)	904,000	904,000
— 於受託人之訂金	61,956	84,060
— 其他訂金	249,461	249,461
— 其他	347,224	504,820
	<u>4,496,089</u>	<u>4,957,788</u>
減：預期信貸損失備抵	(391,665)	(524,507)
	<u>4,104,424</u>	<u>4,433,281</u>
	<u>10,965,570</u>	<u>11,556,094</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光伏材料客戶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該等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長三至六個月結算。

就銷售電力而言，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之間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本集團一般向海外客戶及中國電網公司分別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周及一個月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備抵)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附註)	431,347	455,834
三個月內	298,283	139,822
三至六個月	61,281	44,014
六個月以上	268,083	355,321
	<u>1,058,994</u>	<u>994,991</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票應收基本電價補貼，以及已於國有電網公司公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登記的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

本集團所收票據的期限均少於一年。於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8億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億元)之應收票據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用途。

(b)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c) 向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

於2024年7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的短期定期貸款。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年利率5%計息及於2025年6月30日償還。本集團與該第三方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還款日期將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24年9月，本集團及一間政府相關實體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每年計息及須於2025年9月12日償還。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中國的銀行及一間政府相關實體訂立一份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中國的銀行提供短期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76百萬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由一家國有企業擔保，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年利率0.9%計息，並須於2025年12月27日償還。

於2025年3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借出總金額為4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短期貸款。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年息5%及須於2025年9月29日償還。

(d) 應收票據

該款項指本集團認購的第三方發行的票據，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於認購日期起一年內到期。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976,84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66,912,000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結算票據）約人民幣1,789,22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2,804,000元）。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3至6個月（2024年12月31日：3至6個月）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結算呈列的匯票）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31,005	827,351
3至6個月	703,153	664,120
6個月以上	255,062	351,333
	<u>1,789,220</u>	<u>1,842,804</u>

12. 關聯公司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161,093	256,458
— 非貿易相關	531,989	535,033
	<u>693,082</u>	<u>791,491</u>

於報告期末，由朱先生及其家族、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應收貿易相關餘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其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9,020	146,884
3至6個月	18,359	7,911
6個月以上	103,714	101,663
	<u>161,093</u>	<u>256,458</u>

貿易相關結餘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4年12月31日：30天)內。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	248,866	295,639
— 非貿易相關	17,706	16,103
	<u>266,572</u>	<u>311,742</u>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朱先生及其家族、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應付貿易相關餘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47,283	212,704
3至6個月	2,910	31,334
6個月以上	98,673	51,601
	<u>248,866</u>	<u>295,639</u>

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30天(2024年12月31日：30天)內。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

曉風殘月，曙光初現。2025年，我們有幸一起見證了行業的巨變。正當行業深陷囚徒困境的漩渦中，一系列「反內卷」政策引導與行業自律形成的合力已顯現階段性成效，多晶硅價格在6月底逆勢上漲，呈現「深V」曲線，在短短四周內，價格上漲幅度超36%，而期貨市場反應更為劇烈。行業和資本情緒再一次被點燃。

回顧2025年上半年，國內光伏裝機成績表現依然出色。1~6月國內光伏新增裝機212.21GW，同比增長107%，幾乎與2023年全年新增裝機量持平。其中，今年5月單月新增裝機創歷史新高，達到92.92GW。截至2025年6月，我國光伏已邁入太瓦級時代。然而，產業貌似繁榮的背後暗藏著十分突出的結構性矛盾，這種供需失衡的本質源於產能同質化競爭，故而造就了這幾年產業極度內卷的持續性陣痛。本輪週期最大的不同在於本次全產業鏈的供需錯配嚴重，產能短期內急劇擴張，導致各環節產品價格暴跌，甚至跌破現金成本，全產業鏈集體承壓。

當前，在黨中央和國務院的堅強領導下，行業協會的積極推動下，一系列針對光伏反內卷的會議、舉措逐步發力。自2024年起，中央層面多次在重要會議中明確整治「內卷式」競爭，2025年中央財經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要求「依法依規治理企業無序競爭」，隨後工信部組織的14家光伏重點企業開展座談會要求依法依規、綜合治理光伏行業低價無序競爭。與此同時，新版《反不正當競爭法》將於今年10月實施，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加快《價格法》新版修訂，助力整治「內卷式」競爭，不斷提升價格治理水平，明令禁止低於成本價銷售，加大對價格違法行為處罰力度等一系列政策推動下，光伏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正從理論框架到落地實施的關鍵階段，光伏行業的曙光初現。

但「反內卷」不是反「競爭」，而是倡導「有序和高品位的競爭」。在新質生產力成為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撐的背景下，不斷升級的「反內卷」舉措，可以更好地鼓勵企業「以優質產品和服務贏得市場競爭主動」，從追求規模轉向追求高質與高效，從高性價比轉向高溢價。在此背景下，高端產能、綠色低碳產品註定將會脫穎而出，成為破除內卷、穿越週期的黃金鑰匙。隨之而來的是一個更加健康、創新驅動、高效協同的產業結構與全國統一大市場。協鑫科技有實力、有信心，在「反內卷」的浪潮中，以科技為帆，推動光伏行業價格儘快回歸合理區間，為加快構建全國統一大市場提供澎湃動力。

科技協鑫、數字協鑫、綠色協鑫，始終是我們不變的追求。在這場突圍賽中，協鑫FBR顆粒硅、鈣鈦礦等代際差異化技術，正在發揮材料的源頭帶動作用，在品質、低碳、成本等方面彰顯科技韌性。FBR顆粒硅在氫含量等頑疾方面攻堅取得重要突破，鈣鈦礦商用組件通過TÜV萊茵3倍IEC穩定測試。今年6月，協鑫GW級鈣鈦礦產業基地落成，標誌著在下一個全球光伏技術奇點，協鑫再度領航。

在ESG領域，協鑫的「碳鏈管理平台」堪稱行業標杆。協鑫科技成功推動多晶硅產業從「高耗高碳」到「低耗低碳」的價值坐標系轉型。顆粒硅碳足跡從「搖籃到大門」僅為 $41\text{kgCO}_2\text{e/kg}$ ，遠低於國際通用的碳因子庫(Ecoinvent3.9.1)內棒狀硅碳足跡特徵化因子 $81\text{kgCO}_2\text{e/kg}$ ，有效解決了下游企業長期被動使用歐洲棒狀硅高排放碳因子導致的碳足跡核算偏高的痛點。這一突破標誌著中國將從「碳因子接受者」向「碳標準制定者」的躍遷，有效驅動全產業鏈降碳，加速零碳世界的進程。與此同時，以FBR顆粒硅製成的光伏組件，碳排放數值持續降低，已遠低於國家商務部界定的低碳組件標準。協鑫FBR顆粒硅、鈣鈦礦正加速成為中國光伏出口組件的重要原材料，以及全球能源零碳解決方案的內核驅動力。

我們身處光伏大變局之下，深知本輪光伏技術奇點並非孤立存在，而是光儲並行、電網互濟、AI協同、鏈式反應。光伏已進入「後硅基時代」，未來「硅基獨大」的邏輯將演變為硅鋰碳互促、多材料協同。三者技術互補、性能集成，推動長時儲能將在5年後全面商業化，大型電站光儲配比持續提升，光儲市場大幅擴容。再加上超導電網全球能源互聯、AI精準預測與瞬時調度，為構建以風光為主的新型電力系統提供核心支撐。這條與光共舞的黃金賽道，協鑫正與全體新能源人攜手並肩、傾盡全力、解鎖未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2025年上半年，光伏行業在國家「反內卷」政策的強力推動下，實現了產業鏈價格的觸底反彈。目前，雖然宏觀層面的優勢極為突出，但產業鏈本身的供需錯配問題仍然突出。行業也清晰地認識到，惟有對目前多晶硅產能的有效出清，供需實現均衡，才能真正的迎來光伏行業的春天。

本公司憑藉顆粒硅技術，擁有自己的核心競爭力，在行業中展現出顯著的生存優勢。期內，公司產品力不斷提升，客戶粘性不斷加強，迎來發展的又一新階段。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入及毛虧分別約為人民幣5,735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入及毛虧分別約人民幣8,863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

期內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認購最多1,5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以每股股份1.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1,560,000,000股股份。經計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億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0% (即約9.2億港元)將透過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光伏相關業務，用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
- (ii) 約40% (即約6.1億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以促進本集團的營運活動。

本公司擬於未來三至四年內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擬定用途。

於2025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分別用於本集團光伏相關業務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約5.5億港元及2.7億港元。約7.1億港元(約3.7億港元用於本集團光伏相關業務之資本開支，約3.4億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未動用資金預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全部動用。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擁有及運營光伏電站。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運營的可報告分部：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

光伏電站業務 = 管理及營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的光伏電站。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歸屬於光伏供應鏈上游，其為光伏產業的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在光伏行業產業供應鏈中，多晶硅是製造光伏硅片的主要原材料，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多晶硅板塊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產能—本集團顆粒硅產能達480,000公噸。

售價—顆粒硅平均對外不含稅銷售價格約為每公斤人民幣30.17元。

成本 – 2025年上半年顆粒硅平均生產現金成本(未含稅)為26.22元人民幣/公斤，位於行業最領先水平。

顆粒硅季度成本與售價

顆粒硅	單位	2024年 Q1	2024年 Q2	2024年 Q3	2024年 Q4	2025年 Q1	2025年 Q2
現金成本(含研發)	人民幣/公斤	37.84	35.19	33.18	28.17	27.07	25.31
對外銷售含稅均價	人民幣/公斤	55.05	35.52	32.75	33.61	35.71	32.93

長晶切片板塊

截至2025年6月30日，

產能 – 集團單晶拉晶年產能10吉瓦，硅片年產能35吉瓦。

質量穩中有升，持續解碼顆粒硅的極限，助力產業升級

2025年上半年顆粒硅品質穩定提升，客戶粘性力持續增加

憑藉著持續不斷的工藝優化、技術提升以及材料迭代，本公司顆粒硅產品的質量呈現出穩中有升，不斷解碼顆粒硅的極限。基於顆粒硅產品純度的優異性和穩定性，客戶對本公司顆粒硅的粘附力不斷增強，雙方的合作關係愈發緊密、穩固。據Infolink統計，2025年7月份，顆粒硅的成交價格首次超過傳統N型緻密塊料。

2025年1月–6月，本公司市佔率已經達到24.32%，而2024年本公司市佔率約14.58%，顯著提升。

2025年上半年，顆粒硅前五大客戶出貨量佔比分別達到23%、22%、11%、8%和7%，客戶結構穩健。

2025年上半年顆粒硅產品總金屬雜質含量變化情況

2025年上半年產品品質穩中有升，在金屬雜質水平控制方面持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本公司顆粒硅基本全面實現5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低於1ppbw，而5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 ≤ 0.5 ppbw產品穩定維持在95%的水平，並有進一步提升空間。同時，公司在6月份啟動「5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 ≤ 0.3 ppbw產品」的質量檢測標準，並在首月就已實現5元素總金屬雜質含量 ≤ 0.3 ppbw的產品比例超75%。

基於「18元素總金屬雜質 ≤ 1 ppbw」高要求測量標準，產品比例由2024年Q1的55.8%提升至2025年Q2月的91.8%，質量水平顯著提升。

	2024年 Q1	2024年 Q2	2024年 Q3	2024年 Q4	2025年 Q1	2025年 Q2
金屬5元素						
≤ 0.5 ppbw	84.7%	90.6%	95.6%	93.3%	95.3%	94.2%
金屬18元素						
≤ 1 ppbw	55.8%	64.3%	81.6%	85.4%	91.2%	91.8%

2025年上半年顆粒硅產品濁度水平的變化情況

濁度方面仍在不斷持續優化，顆粒硅已基本全面實現濁度低於100NTU，同時顆粒硅濁度 ≤ 70 NTU的產品比例也在持續提升，從2024年9月的25%已經提升至2025年Q2的57.4%。

目前，濁度優化的成果已受到下游客戶的普遍認可，整體的斷線率綜合水平與同期棒狀硅量產水平相當，助力客戶單產提升。

	2024年 Q1	2024年 Q2	2024年 Q3	2024年 Q4	2025年 Q1	2025年 Q2
濁度 ≤ 70 NTU	/	/	25.0%	44.6%	45.0%	57.4%
濁度 ≤ 100 NTU	75.0%	84.8%	93.5%	96.1%	97.7%	98.6%

光伏材料業務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66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8,768百萬元減少35.4%。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光伏產品平均售價下降。

光伏電站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25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另外，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的150兆瓦光伏電站，本集團擁有其9.7%的總實際權益。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25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位於中國的5家光伏電站，其裝機容量及應佔裝機容量均為133.0兆瓦。

銷售量及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2,846兆瓦時及92,551兆瓦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3,073兆瓦時及83,514兆瓦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百萬元)。

展望

有關本集團的前景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載於本公告的「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業務回顧及展望」內。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5,73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8,863百萬元減少35.3%。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光伏材料業務的光伏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毛利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負毛利率12.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負毛利率為6.2%。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虧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負毛利率為12.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負毛利率為6.6%。該變動主要由於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3百萬元)、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百萬元)及賠償收入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及改善物流安排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少8.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實施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淨收益主要包括：

-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ii)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百萬元)；
- (iv)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作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
- (v)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及
- (vi) 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減少10.5%。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計息債務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源於以下聯營公司：

- 應佔昆山協鑫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協鑫**」)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
- 應佔內蒙古中環協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環協鑫**」)虧損約人民幣66百萬元；
- 應佔徐州日晟低碳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日晟**」)虧損約人民幣83百萬元；
及
- 應佔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所得稅抵免則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由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不確定性影響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期內錄得所得稅抵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7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3,25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計提折舊。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7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2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

於2025年6月30日，聯營公司權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於昆山協鑫的43.65%股權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
- 本集團於徐州金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金材**」)的47.78%股權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
- 本集團於內蒙古中環協鑫的6.42%股權約人民幣687百萬元；
- 本集團於江蘇鑫華半導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鑫華**」)的24.55%股權約人民幣677百萬元；
-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的5.6%股權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永續票據)；及
- 本集團於徐州日晟的49.88%股權約人民幣345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55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0,96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應收票據減少。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96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97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關聯公司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關聯公司償還部分款項所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減至2025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了部分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10億元，其中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89億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債務

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51	10,636
租賃負債	52	55
	<u>11,303</u>	<u>10,6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28	8,353
租賃負債	49	52
	<u>6,377</u>	<u>8,405</u>
總債務	17,680	19,09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u>(8,875)</u>	<u>(9,926)</u>
淨債務	<u>8,805</u>	<u>9,170</u>

下表列示本集團總債務之架構以及到期情況：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9,238	11,206
無抵押	8,442	7,890
	<u>17,680</u>	<u>19,096</u>

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乃參照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09	1.17
速動比率	1.00	1.08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u>24.0%</u>	<u>24.7%</u>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期末存貨結餘) / 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 - 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 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例如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產業發展，推出多項有利措施扶助可再生產業增長，惟該等措施的任何重大不利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動向，減少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信貸控制政策，對需要信貸的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損失。

利率相關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集團非常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項目開發及電站及設備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融資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升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變動，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當本集團認為適合對沖外幣風險時，將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合營夥伴糾紛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合營夥伴或會牽涉多種風險，如可能面對財務困難或在彼等的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面對有關合營夥伴的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資產質押或限制

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質押或限制作為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發行票據、本集團獲授的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信用證的抵押：

- 為數約人民幣9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為數約人民幣4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的使用權資產
- 為數約人民幣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億元)的投資物業
- 為數約人民幣3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億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為數約人民幣44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億元)的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此外，於2025年6月30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2024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億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億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掛賬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9百萬元)及向投資注入股本的其他承擔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68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融資向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最高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百萬元)的擔保，其中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收購計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附屬公司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及業務發展。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有約8,536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9,305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9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除以下披露之外，各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7月28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朱先生**」)告知本公司，彼透過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持有的好倉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總數已降至5,295,695,156股(其中558,466,552股股份透過衍生權益持有)。

本公司了解到，朱先生已委聘法律顧問且朱先生及相關董事正在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申報規定。

於朱先生及相關董事完成所有必要申報後，本公司將根據所有相關公開可得的申報資料，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市場提供更新信息，說明其過往在相關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及／或通函中已作出的披露所有必要變更。

董事會認真執行企業管治，並訂有若干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每名董事有充份了解及知悉於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認為這是單一事件。

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備案規定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以下行動：

- (a) 本公司將制定加強通告及內部監察程序(「**程序**」)，以幫助董事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披露責任。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內部守則將予以傳閱，以確保董事清楚瞭解及遵守新程序；

- (b)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董事討論此次事件，以加強彼等對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認識及理解；
- (c) 本公司將安排其法律顧問在下一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為董事舉辦的董事培訓中，重點講述標準守則的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利益披露申報規定；及
- (d)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獨立委員會的指導下，本公司將就此次事件開展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標準守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4年3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計劃（「**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透過(i)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期**」）於公開市場回購註銷（「**股份回購註銷**」）本公司的股份；及／或(ii)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紅派息**」）。根據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最終批准下，（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總代價不低於人民幣680百萬元之股份回購註銷。實施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最終決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3月15日及2024年12月13日刊發的公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i)並無進行股份購回註銷及(ii)並無作出分紅派息。

此外，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於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配售1,560,000,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1月3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期內配售新股份」一節，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19日及2025年1月6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202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